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

91年11月7日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93年3月23日第1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
98年5月5日第3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條文
100年6月20日第3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十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研究生人數比例，分配金額給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。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送院備查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審會），負責獎學金審查事宜。獎審會以院長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中各推選委員一人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依獎審會核定之名額，依下列獎勵標準審查：
一、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。二、學業成績表現（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）。三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業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。
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列冊提報學校核定。
- 第五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、代訓生、休學生及交換生，不計入獎助學金分配學生總人數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審查後，將得獎名單送獎審會提報學校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院得保留百分之五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研究、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，其餘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總人數三倍、博士班總人數四倍之比例分配至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- 第八條 本院研究生助學金由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依研究生實際工作時數及相關規定，於運用額度內使用。
- 第九條 研究生助學金碩士生每小時金額為壹佰伍拾元，每月不得超過柒仟伍佰元；博士生每小時為貳佰元，每月不得超過貳萬元。
- 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人限本院研究生，但不包括代訓生、休學生及交換生。申請人應依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時間內，向各該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一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，得兼領獎學金，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，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；如有違反本規定者，取消其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，須全數繳回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